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提出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告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任何要約。

WEICHAI
潍柴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自願公告

獲山東省國資委 批准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

茲提述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取得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若干股份及非公開發行A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從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收到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山東省國資委」)出具的《山東省國資委關於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的批覆》(魯國資收益字[2021] 3號)，據此，山東省國資委同意本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的方案，其涉及非公開發行不超過793,387,389股A股且募集資金不超過人民幣13,000百萬元。

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及獲得中國證監會核准，以及本公司將取決於非公開發行A股的進展，適時另行發出公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H股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